

安徽省财政厅文件

财会〔2016〕225号

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6年度会计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，省直各部门，中央驻皖各单位：

为做好2016年度全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，根据财政部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财会〔2013〕18号）和《安徽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》（财会〔2014〕318号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教育对象

安徽省行政区域内管理的有效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持证人员（不含中国人民解放军及武警部队系统）。

二、继续教育时间和形式

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。根据《安徽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》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，会计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条件，选择相应的形式参加继续教育，主要有网络培训、面授学习及视同参加继续教育等形式。参加网络教育的学员，请登录安徽会计网（www.ahkj.gov.cn/），从8家网校中自主选择一家网校进行学习，取得的学分不得少于24学分；参加面授学习的学员，自主选择经备案公示的面授培训机构学习，时间不少于3天。

三、培训收费

网络教育培训价格为每人每年20元。面授培训收费须严格执行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。

四、继续教育培训方式

网络教育采用分层培训的方式，会计人员可根据自身业务水平和需求选择相应的层次参加培训。拟申报高级（正、副高级）会计专业技术职称的会计人员，报名注册登录网校后，可选择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参加学习，并自行打印“安徽省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”，作为参评的必备材料之一。

省直各部门、各市县（区）要加大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及时公布继续教育的规定、方式、时间和要求。培训机构要创新继续教育模式，抓紧课件课程设置和技术服务保障准备，逐步完善分类别、分层次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体

系；同时，对未完成以前年度继续教育的会计人员，提供补学服务，补学年度延伸至2011年（含）。



2016年3月9日

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6年度会计人员
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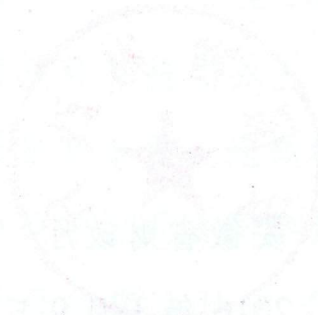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会计法》、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根据《安徽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》（财办〔2014〕318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做好2016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继续教育的对象

（二）继续教育的学时

（三）继续教育的科目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机构。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3月9日印发
